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 闵执字第 8909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陶勇，男，1977 年 8 月 13 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 [REDACTED]，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秦婷婷，女，1981 年 9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(2015) 闵民五 (民) 初字第 512 号民事判决，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陶勇与被执行人秦婷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以 (2015) 闵执字第 8909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秦婷婷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 298 弄 35 号 302 室房屋，并责令被执行人秦婷婷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秦婷婷名下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 298 弄 35 号 302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奚国华
审 判 员 俞海斌
审 判 员 何焕挺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书 记 员 胡 德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